

QG/AC 300121905-2022

2022-04-20

2022-04-20

部：办

：

1.， 2022 04 20。

安 叉 ()

， 参 《

》 (654)、《

》 (办〔2017〕204) ，

本办 。

本办 ， 、

， 、保 。

本办 部 ，

部 按 部 。

本办 ，

， 按 编 ， 查 、

。

包 本 、 “ ”

策、 、

、

。 本 ；

() 。 、 ， 保

安 ， 不 ，

、 、 ， 、

、 。

() 。按 “ ， ”

， 、 本 ，

本 ， 、 ，

。

() 保 。 保 、 ，

， 不 、 ， 。

() 。 ，

() 部
， 布 ， 部
；

() 、 ；
() ；
() ；
() 。

包：

() ；

部，
，

案。

、 报 布、 、
，不 。
、 案 ，包
、 查、 、 布 。
部 ，
。
，不
， 策把 、 布 、
、 ，不
。
，
。
， 不 按 ，
报； 、 、 ，
， ，并 。

步，，，
，、标、，
，步，
本案。
、
：
；
；
保查；
。
、部
包：本、“”策、
、办、
部、财部、部、部（）、部、部、
部、保部部。部板，
层，
，。
部：

1. : 、 (财 部);
(部)。

2. 保 。 (财 部)。

3.财 。财 标、财 (财 。

4. 报 。(财 部、 部())。<

() 部

(办 部)。

、 步

() 。按 、

， ，

，
， 不
，
、 报；
、
， 并
；
，
。

